

作好一九五一年 農業稅工作

中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發行

作好一九五一年
農業稅工作

中南人民出版社出版
新華書店中南總分店發行

書號：(中)0619

作好一九五一年農業稅工作

編 者 中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編 輯 部

出 版 者 中 南 人 民 出 版 社
(漢口黃興路21號)

發 行 者 新 華 書 店 中 南 總 分 店

印 刷 者 永 興 印 書 館
(漢口木蘭宮街16號)

1—5,000

一九五一年九月初版

定價(甲)2,500元

定

編者的話

農業稅工作同時也是一種需要耐心的羣衆工作、政治教育工作。在中南，由於大部地區已經完成了土地改革，農業稅負擔的情況已經有了改變，因此，如何做好這一工作，完成任務，並以查田定產、依率計徵爲中心，奠定合理負擔的基礎，就成爲鞏固工農聯盟的重大問題。很顯然，這不僅是單純的財經工作，而尤其是重大的政治工作。本書編輯了有關一九五一年農業稅工作的重要文件、指示、法令，希望它能成爲工作幹部和廣大農民在進行這一工作時的指導手冊。

中南人民出版社編輯部

一九五一年八月

目 錄

作好一九五一年農業稅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一)
有領導地有計劃地推行查田定產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六)
關於一九五一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二)
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一四)
農業稅土地面積及常年應產量訂定標準的規定……………	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一八)
中南軍政委員會命令……………	(二〇)
中南區土地改革地區一九五一年農業稅暫行條例……………	(三)
中南區未土地改革地區一九五一年農業稅暫行條例……………	(三)
關於進行查田定產工作的指示……………	中南軍政委員會財政經濟委員會 (四五)
中南區一九五〇年農業稅工作總結和一九五一年的要求……………	楊少橋 (四九)
關於農業稅幾個問題的解答……………	『人民日報』 (六一)

作好一九五一年農業稅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二十一日頒佈了『關於一九五一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這是根據國家的稅收政策，參照一九五〇年農業稅工作的經驗和當前全國農村經濟的不同情況製定的。它比去年的農業稅負擔辦法更合理更實際。農業稅在目前以及今後相當長的時期內仍然是國家的最主要收入之一，而合理負擔的農業稅收政策的貫徹，不僅對於國家財政收入是一個重要保證，而且是鼓勵農民積極生產的重要條件。在這一個意義上，上述文件的發佈，是具有重要意義的。

根據政務院頒佈的『關於一九五一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今後，農業稅在三種不同地區有三種不同的稅制。

第一是比例稅制。這個辦法實行於現約有一億四千萬人口的老解放區。在這種地區內，地主和舊式富農的土地，早已經過分配。農業稅已相繼改行比例稅制。這個稅制雖然還有華北、山東、陝北等區的有免徵點的比例稅制，和東北那樣無免徵點的比

例稅制的差別，但都簡易合理，對鼓勵農民生產積極性，都起了很大作用。在目前，老解放區農村經濟的基本情況，仍然適宜於實行比例稅制。在老解放區中，農業生產迅速恢復和發展，農民生活正普遍提高，中農佔農村人口的最大多數（一般約佔農業人口的百分之八十左右）；土地關係雖有部份變動，但以調整生產（如壞地換好地，遠地換近地，賣地買牲口農具等）為目的者居多，土地集中的現象尚不顯著，據東北、華北五省十九個縣二十五個村的調查材料，新式富農戶數只佔總戶數百分之〇・二〇八，即在農村中還不佔重要地位。因此，在老區仍沿用比例稅制，是完全正確的。

第二是累進稅制。這是實行於尚未實行土地改革的新解放地區。這些地區內，目前約有一億人口。這種地區基本上還存在着封建的土地關係。地主、富農、中農、貧農佔有的土地和收入相差很大，因而各階層負擔能力相去甚遠。因此，在這種地區，繼續實行一九五〇年中央人民政府頒佈的『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是基本上適宜的。

第三是緩進的累進稅制。這種稅制實行於已實行土地改革的新解放地區。這種地區，現在約有一億六千萬人口。這種地區內，地主階級已經消滅，土地關係已起了根本變化，所以不應和未經過土地改革的新解放區採取同樣的累進稅率，但已經土地改革的新解放區還保留了舊式富農經濟，又不完全相同於老解放區，所以也不宜實行比例稅制。因此，政務院決定實行較緩的累進稅。累進最高率以百分之三十為限。

對於已實行土地改革地區內的租佃地的負擔，一般不應照未土地改革前的方針辦理。因為土地改革後，租佃關係，已不是農民對地主的關係，而是農民內部的關係。出租戶主要是缺乏勞力和從事其他職業的勞動人民，因此，出租地的收入和租佃地的收入不必再分別折算，一般只應按各自收入計算負擔。這樣才能有利於農民的團結和生產。

有人曾經這樣問：為什麼不制定統一的農業稅，而要同時實行着三種不同的稅制稅率呢？這主要是目前中國農村，事實上存在着三種不同的情況，不能不需要三種不同的負擔辦法。只有這樣，才能與國家當前農村經濟具體情況相符合。當然，到明年，新解放區全部完成土地改革之後，第二種地區沒有了，第二種負擔辦法也自然不必要了。至於已實行土地改革的新區和老解放區的農業稅收辦法是否也要很快統一呢？那就要看農村經濟的發展情況來決定。事實上，我們的國家是十分遼闊，情況是十分複雜，即使在同一類型的地區之內往往也有很大的不同；農業稅的具體辦法因地而異，不但無害於統一的政策，而且可以更確切地體現了國家統一的政策。去年中央人民政府在新解放區堅決實行了統一的農業稅法，實行『查田定產，依率計徵』的方針，曾經收到很大的成績，克服了一九四九年徵糧工作中『按階級徵收』，『負擔面過窄』，『層層加派』這些嚴重的偏向。但統一的農業稅法，對於各地方不同經濟特點的照顧上，是有不足之處的。所以今年就進一步在統一政策下實行一定範圍的因地

制宜。可以預料，實行政務院這個決定之後，一九五一年的農業稅收工作將會有更大的成績。

也有人顧慮，在中央強調照顧各地不同情況而因地制宜之後，是不是會造成地方政府在農業稅收上的自由行動，不實行依率計徵，甚至會重複一九四九年的混亂現象呢？這是不會的。一九五〇年徵收農業稅的經驗證明，各級人民政府，都能按照中央所規定的政策辦事的，並超額完成任務。而且上述指示第五條已明白規定『各級人民政府必須嚴格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核准的稅率計徵，不得自由增加或減少』。同時，各地所擬訂的稅率，都要經政務院批准才能執行，這是最有效的保證。

一九五一年的農業稅工作是否很容易完成任務呢？是不是可以因為一九五〇年農業稅工作已取得很大成績，今年政務院又適時地頒佈了正確的指示，而可以自滿呢？事實是，今年農業稅的任務還很重，必須艱苦地工作，才能完成任務。在農村中，目前存在着兩方面的情況。一方面全國人民正在進行着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的運動，在廣大新區正在進行土地改革運動。這些運動大大地提高了廣大農民的階級覺悟和愛國主義熱情，他們懂得抗美援朝和國家建設事業都需要全國人民用大力予以支持，因此，踴躍交納農業稅已經而且將要成為廣大農民愛國的實際行動。另一方面，由於國防和經濟建設的需要，農民的負擔還不能減輕。在新解放區，由於土地改革的結果，土地既已轉移到農民的手裏，土地收入完全為農民所得，農業稅也就不能不全

部由農民來負擔。而且土地分散之後，累進降緩，政府爲了保持與去年同樣的收入，稅率便不能不有適當的調整和提高。因此各級人民政府及財政部門公糧徵收工作人員，必須對新翻身的農民進行懇切耐心的宣傳工作，使農民羣衆充分認識徵收農業稅與抗美援朝、土地改革這樣中心的政治任務的關係，以鼓舞農民納稅的熱情，並充分警惕反革命分子破壞徵糧的陰謀。向農民說明政治形勢，是保證農業稅徵收成功的關鍵，各級人民政府應當十分注意關於農業稅的宣傳工作。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有領導地有計劃地推行查田定產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六月二十一日政務院頒發的「關於一九五一年農業稅工作的指示」中，除規定了不同地區的徵收辦法外，並明確規定「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須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所發『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指導各省（市）人民政府有領導地有計劃地推行查田定產工作。今天，『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已由中央財政部正式發佈了。查田定產，在全國各地農村中是一個重大問題，各級地方人民政府必須對這一工作普遍地加以注意。

根據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的規定，老區要在今明兩年內查清田畝、訂實產量，並固定其產量；新區自土地改革之年起，爭取三、四年內查實田畝、訂實產量，並固定其產量。產量固定之後，除因土地自然條件的變化（如水沖、沙壓等）及法令別有規定者外，不得隨意變動。

毫無疑問，這是一個重要而艱鉅的任務。有些人因此提出這樣的疑問：『現在農村中各項工作十分煩忙，有沒有必要來進行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呢？』事實上，這是很必要的。第一，爲了保證國家財政收入。農業稅是國防建設和經濟建設的重要財政來源之一，查田定產則是農業稅工作的基礎，必須查清田畝，訂實產量，徵收工作才能有確切的保證。查田定產沒有做好，徵收任務往往不能按時完成。第二，爲了使負擔公平合理。負擔不公，往往引起羣衆責難。因此，這是一個有關人民政府和近四億農民的關係問題，也是有關工農聯盟的一個問題。第三，爲了鼓勵農民的生產情緒。毛主席在『論經濟問題和財政問題』中，曾經明白指示過，應當『使農民能夠按照自己耕地的量和質計算交稅數目。農民有了這個計算，就可計算他全年全家收支的比列，就可放手進行生產，而增加生產積極性，保證糧食的增產；政府徵稅時也就不發生不公平的問題了』。現在許多地方，田畝沒有查清，田畝產量則是每到徵收時節，臨時評訂，即使政府事先宣佈了稅法、稅率，農民仍往往算不出自己交稅的數目。所以有些地方農民說『產量沒一定，生產不上勁』。農業稅法中曾明白規定：農業稅按常年應產量徵收，勤勞增產者不增稅，怠於耕作者不減稅。政務院關於一九五一年農林生產的決定中，又強調了這一個政策。但是在產量沒有訂實的情況下，這一政策是難於完滿實現的。第四，爲了減輕地方人民政府的在農業稅工作方面的負擔。在地畝查清，產量固定之後，農業稅的調查將成爲地方人民政府財政部門一般日常的登記工

作，徵收工作亦將因此而大形簡化，這樣，地方政府就可以騰出更多的時間領導其他工作，這對於改進地方政府工作，將是一個有利的條件。

但是另外有些同志却有這樣的疑問：「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是一個複雜而細膩的工作，在老區還沒有完全搞好條件下，現在要求全國各地在幾年之內都要做好這一工作，是否可能呢？」我們的答覆是可能的。為什麼呢？

首先，我們的老解放區，已經有了幾年或十幾年的農業稅工作的基礎。開展過許多次的羣衆性的反瞞田鬥爭和評產量運動。現在，有些地區田畝已經大體查清，產量的評訂也接近真實，只要加以審查，對個別不適當者予以調整，即可以加以固定了。還有些地區的產量雖沒有經過仔細地反覆評定，真實性也差一些，但我們對當地的情況已經比較瞭解，在已有基礎上加以調整改訂，也可以達到真實的目的。只有一小部份解放較晚的地區，沒有評產量的基礎，但這是一小部份，可以集中相當力量進行調查評訂，也是比較容易解決的。

其次，廣大新解放區，已經完成了土地改革，其餘部份也將於今冬明春完成。這是一個翻天覆地的偉大的羣衆運動，也是清查田畝的絕好時機。一般新區，在訴苦、劃階級過程中，已把地主的瞞田清查出來；在分配土地過程中，已把貧農的土地大體弄清；在頒發土地證的時候，則對中農的土地也有一個大體的瞭解。只要領導上不失時機，統一力量，抓緊統計，就可以基本上把田畝調查統計清楚。經過土地改革，羣

衆覺悟大大提高之後，只要政府有計劃地加以領導，則可以在一年或二年之內，把產量作一初步地評訂。再經過一年或二年的實際考驗，就能達到真實的地步。所以說，新區從土地改革之年起，三、四年內清查田畝，訂實產量並固定其產量，是完全可能的。

第三，我們已經有了『公平合理，簡便易行』的評訂產量的初步經驗。這就是

『政府調查定產，結合民主評議』的方法。一九五零年以前的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各地大都採用這樣的方法，即在各鄉之內發動羣衆『自報公議』和『民主評議』的方法。由於歷年的多次評訂，也能逐漸達到公平合理的要求。但這種手工業的方法，費時費力，往往事倍功半。且各地羣衆的覺悟程度不一，幹部力量強弱不同，這種評議很難使廣大地區的負擔都趨於平衡。有些地區雖採用了『聯鄉評議』，『流動勘察』等方法，多少改變了一些不平衡的狀態，但尚未創造出一套比較完整可以大量推行的經驗。去年秋徵中，浙江省人民政府提出了『調查定產，結合評議』的新方法，半年來，經過各地的實驗，證明這一方法，無論對於新區、老區、平原、山地，基本上都是適用的。只要能深入調查研究，廣泛發動羣衆，即能收到良好效果。它不僅比手工業式的各鄉『自報公議』好得多，而且比『聯鄉評議』也大大提高了。這個方法的內容，大體說來，就是如農業稅查田定產綱要第三條的規定『由鄉（村）人民政府發動農民羣衆清查土地類別，評定土地等級。縣人民政府應審查鄉（村）所報材料，進行典型的深入調查，訂出各類各等土地的常年應產量。爲慎重起見，在時間許可

時，可將訂產方案提交縣人民代表會議或區農民代表會議討論訂定」。當然，在各種地區的具體步驟，還應有所不同。例如：在產量評訂已有基礎的地區，即應在原有基礎上加以必要的調整，不可一脚踢開，從頭做起；在山地和平原，西北和江南，也應各有不同。這都是需要因地制宜的。

做好查田定產工作的可能性是存在的；如何把這種可能性變為現實性，關鍵在於領導。這就是要求各級人民政府有領導地有計劃地推行查田定產工作，許多地區的經驗證明：「調查定產」的方法比較簡便易行，可以減少查田定產與其他工作結合的困難。河南省的偃師縣、平原省的沁陽縣、博愛縣、溫縣等地，由於領導上對這一工作適當安排，並採用了「調查定產」的方法，均在一個月左右的時間內完成了全縣的訂產工作，與之併行的其他工作如抗美援朝、鎮壓反革命、春耕生產和抗旱植棉等，並沒有受到妨礙，而且在訂定產量工作中加強了羣衆的愛國主義教育，提高了羣衆的生產情緒。這一經驗是值得推廣的。在查田定產工作中必需廣泛宣傳，發動羣衆，嚴格地防止強迫命令；必須深入調查，實事求是，堅決地反對偏高的偏向，同時也要防止偏低的偏向。

查清田畝訂好產量，從而使負擔達到公平合理，這是我國農村中幾千年來沒有很好解決的一大問題。各地必須堅決貫徹『農業稅查田定產工作實施綱要』的各項規定，爭取這一工作的勝利完成。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關於一九五一年農業稅收工作的指示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

鑒於我國幅員廣大，各地區農業經濟發展極不平衡，目前尚不可能實施統一的農業稅率，加以新解放區的大部地區業已完成土地改革，因而，一九五零年九月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的若干條文必須加以適當的修正和補充。其他尚未施行土地改革的新解放區及早已實行土地改革的老解放區，其現行農業稅法，亦得根據新的情況酌予修訂，俾能適合當地情況。為此特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主席批准，作如下指示：

一、老解放區（包括東北、內蒙、華北和華東的山東、西北的陝甘寧老解放區在內），仍採比例稅制，現行農業稅法如有不完全適合當地新的情況而需要修改時，得由各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酌予修訂，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核准施行。華北區農業稅法需要修改時得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酌予修訂，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

院核准施行。

二、新解放區尚未施行土地改革的地區，仍沿用一九五零年九月中央人民政府公佈的『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該條例如有不完全適合當地具體情況而需要修改時，得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酌予修訂，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核准施行。

三、新解放區已完成土地改革的地區，一般仍沿用『新解放區農業稅暫行條例』，惟為符合土地改革後的新情況，除該條例第二十二條應依本指示第四條予以修正外，其第十二、十五、十六各條亦有修正和補充的必要，特予修正補充如下：

（一）農業稅稅率仍採用全額累進制，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最低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在此限度內由各大行政區人民政府（軍政委員會）根據當地具體情況擬訂稅率表，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核准施行。

（二）出租地和佃耕地的農業稅，按業佃雙方各自收入，分別依率計徵；事先有協議者得依其協議計徵。出租地收入和佃耕地收入，一百斤均作一百斤計算，不再加或減成。

（三）凡依照土地改革法的規定，一口人或兩口人的貧苦農戶分得多於一口人或兩口人的土地，在計算農業稅時，一口人的農戶得按兩口人計算農業人口，兩口人的農戶得按三口人計算農業人口，以資照顧。